

日本兵庫縣某國小教師為髮型不整學生剪髮，遭家長抗議視為廣義體罰

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兵庫縣加西市立某國小女教師將其指導的四年級男生頭髮剪短，引發家長抗議，該市教育長於10月5日召開記者會表示，該教師的行為構成廣義的體罰，已予口頭警告，將配合縣政府的懲處，對該名教師再教育。

依據加西市教育委員會的調查，上月22日學校舉辦運動會時，該名4年級男生與6年級哥哥剃掉半邊的頭髮，並放長另外半邊的頭髮到校，哥哥的班導認為該髮型不適合於運動會出場，請家長到校帶回重新修剪後再到校。但4年級弟弟的班導師則自行將該生頭髮剪短，事後該生家長強烈向學校抗議，雖然教師向家長說明係選擇在沒人經過的走廊下以剪刀為學生剪髮，但運動會完後的第一個上課日，該學生未到校上課，經校長與該名教師親自前往學生家中道歉，該生隔日方重返校園。

5日之記者會由該市教育長親自主持，教育長表示，頭髮屬於身體的一部份，教師在未獲家長的同意下，隨意剪掉學生頭髮，以廣義而言可算是體罰，對該生所造成的心理傷害，謹致歉意，已要求該校將該生之心理輔導列為最優先措施，並通函週知各校，毋再有類似情事發生，教育長將於9日向縣政府提出報告。

另外家長會的幹部會議上也有人提議召開家長說明會釐清事情真相，但該學生的家長希望事態先沈靜下來，因此打消召開家長說明會的提案。

資料來源：2012年10月7日讀賣新聞

網址：<http://www.yomiuri.co.jp/kyoiku/news/20121007-OYT8T00310.htm>